

第八條附件四 得免辦理現地勘查證明文件

農糧類別	一、最近 1 年內領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有案之證明文件。 二、最近 1 年內領有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有案之證明文件。 三、效期內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四、以大專業農身分承租該農業用地之證明文件。 五、以該農業用地持續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之證明文件。 六、養蜂農民提供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效期內從農工作證明。 八、最近 1 年內公所造具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之證明文件。
畜牧類別	一、最近 1 年內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證明文件。 二、最近 1 年內領有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有案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 1 年內經動物防疫機關查核之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
水產養殖類別	一、最近 1 年內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之證明文件。 二、最近 1 年內領有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有案之證明文件。 三、效期內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四、最近 3 個月內有進出港之證明文件。(限海上養殖漁民適用) 五、最近 1 年內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放養申報抽查案件且符合之證明文件。 六、農業部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系統之航測圖資判識無空池或休養之證明文件。